



#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IEEE 基本能力指標

99 (1) 第 3 次系務會議 99.9.28 修正通過  
 101 (2) 第 1 次系務會議 102.3.20 修正通過  
 101 (2) 第 次院務會議 102.0.00 修正通過

本系為落實學校「務實、創新、宏觀、通識」的教育理念，訂定「資訊、倫理、英語、技能」學生基本能力指標，並列入四技部學生畢業最低門檻，以達成培育優秀人才之目的。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 基本能力指標門檻   | 未達基本能力指標者，必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資訊<br>Information |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br>1.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—大師級。<br>2. 公部門相關資訊類同等級之乙級證照。   | 未通過者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<br>1. 選修資訊技術專業證照(一)或資訊技術專業證照(二)且及格。(不列入畢業學分)<br>2. 參加本校辦理相關之基本能力檢測成績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能<br>Expertise   |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br>1. 公部門相關管理專業乙級證照任乙張。<br>2. 公部門丙級或私部門之商管專業證照共兩張(如門市服務、專案管理師、人力資源管理師、國際行銷...等)。<br>3. 修習本系認可之院或系相關學程兩個。 | 無  |
| 英語<br>English     | 學生需通過歐盟共同架構 (CEF)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或同等級英語能力初級之檢測，始具備 I. E. E. E. 之畢業資格。   | 未通過者須於大二下參加全校英文大會考，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. E. E. E. 之畢業資格。未通過大會考者需於大四選修外語中心所開設 0 學分 36 小時之「英檢證照實務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. E. E. E. 之英文畢業資格。 |
| 倫理<br>Ethics      | 應符合以下兩個條件<br>一、完成課程規定服務學習中之「服務學習」。<br>二、以下條件任一項：<br>1. 企管系相關活動或服務 200 小時(含)以上 <sup>1</sup> 。<br>2. 選修企業實務實習且及格。    | 無  |

<sup>1</sup>企管系相關活動或服務包括:演講活動、運動會活動、擔任系學會幹部、系學會活動(迎新、送舊)、系上服務、參與系上計劃案、系務相關活動等，並登錄於學習系統，且經系務會議認可。